

东 华 大 学

东华校〔2018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大学校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《东华大学校名管理办法》经2017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印发

东华大学校名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制定目的。为规范东华大学校名使用，依法维护学校的名称权及相关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规范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名称规范。各类冠名应当使用规范的校名：中文全称“东华大学”，英文全称“Donghua University”，简称“DHU”。以及“华东纺织工学院”“中国纺织大学”的中文全称。

第三条 管理范围。凡属办企业、办学、成立科研机构以及各类活动使用校名的，属于本办法的管理范围。

第四条 管理部门。校长办公室是校名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校名使用的登记备案、签订冠名合同等工作。

第五条 报批程序。校名使用应遵守以下报批程序：

（一）由校名使用单位向有关部处、学院报送申请材料，由归口部门初审。

1. 与办学相关的根据不同性质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部或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初审，如涉外的，还需经国际合作处审核；

2. 涉及政府部门和校级中心、平台等科研机构成立的，由科研处初审；

3. 与企业产学研合作成立中心、平台等科研机构的，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初审；

4. 涉及办企业等法人实体的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初审；

（二）归口部门将初审意见送校长办公室审查；

（三）校长办公室将申报材料、初审意见一并报分管副校长审定，分管副校长认为需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的，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；

（四）经批准使用的，由校长办公室登记备案，签定冠名合同。

第六条 校名年检。校长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处、学院对获得授权冠名的使用单位或组织进行校名使用年检。

第七条 禁止行为。校名是学校的无形资产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使用校名及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使用校名进行经营、办学、宣传、办网站等活动；

（二）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使用校名新设立各类组织；

（三）虽经学校批准，但超出批准范围使用校名；

（四）其他非法使用校名的行为。

第八条 法律责任。对违反本办法，实施了上述禁止行为，败坏学校声誉、形象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第九条 效力确定。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，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。

第十条 解释主体。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。